



2010/09/27 05:55

To cpr@ced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 提交意見

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敬啓者：

本人是網上的「廣告電話黑名單」(<http://facebook.com/phoneadbblacklist>) 的管理人，一直關注各項和電話有關的社會問題，包括各類疑似騙案，非法販賣個人資料及不良推銷手法等。

以下就諮詢文件提出建議

就6.7 有關冷靜期安排 明確註明，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訂立的消費交易。包括以電話(應邀及非應邀)進行的交易，而且是包括真人或電子訊息所達成的交易。

包括電話交易的原因是，由於信用咁的使用，交易可於電話中進行，而消費者在這情況是可能未有足夠心理準備進行消費。而且電話交易亦往往欠缺資訊及文件，需要有冷靜期以便跟進。

包括應邀及非應邀的原因是近來有不少電話促銷會來電即時掛線，誘使消費者回撥...以回避法例規管，而對於在電話中完成的交易而言，應邀及非應邀並非重點，考慮重點是消費者所能得到的資訊，文件和完成交易是的狀態作考慮。

就6.10e 不讚成加入縮短冷靜期的彈性，這好容易會使法例形同虛設。供應商可能用折扣利消費者的放棄冷靜期...只要一段時間便會成為慣例，而所謂折扣也不會是真正折扣，而只是售價上調整的手段罷了。

此致

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